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04-00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接到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一般消费税退税批复(<2003>财驻黔监退字第 223 号文件)(以下简称“批复”)及转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62 号文《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税退税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内容如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84 号)下发以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从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购进的茅台酒基酒因不允许抵扣其已纳消费税,产生重复征收消费税问题,企业税负增加较大。鉴于上述重复征税问题属于企业改制过程中产生的特殊情况,且白酒消费税政策的调整在企业改制时难以预见,为解决上述问题,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白酒消费税问题明确如下:对集团在 2004 年底以前销售给股份公司的 5 297 吨茅台酒基酒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在股份公司依照财税〔2001〕84 号文件的规定停止执行外购已税白酒抵扣消费税的政策后,可分期退还给股份公司,但每期退税额最多不超过股份公司当期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具体返还工作由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本文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以上文件和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批复,本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收到 2002 年度退付一般消费税共计 76294423.08 元。以上已经收到的退税将仅对本公司 2003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情况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4 年 1 月 13 日